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资产并注销清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全资子公司资产并实施注销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优化生产布局 and 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最大程度降低上市公司损失，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并在交易完成后注销该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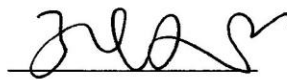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大为



张旭



史习民



蒋国良

2016 年 11 月 15 日